

平阳县鳌江小学《高山景行》雕塑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HQZB-PYCG-2024040301

采购人（甲方）：平阳县鳌江小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自然物语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甲方): 平阳县鳌江小学

成交供应商 (乙方): 北京自然物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内容及合同价款:

1、雕塑组成及规格、材质工艺、工作内容:

名称	作者	材质工艺	尺寸	数量	价格(元)
《高山景行》雕塑	曾成钢教授	花岗岩	雕塑拟建高度为: 6x6x13.9 米	1	2900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9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 在雕塑数量不变的情况下, 总价款固定不变。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材质、工艺、规格尺寸变化外, 不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单价。

4、以上费用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5、安装地点为: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小学。

二、工期要求:

1、本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8 年 17 月 日全面完成雕塑工程。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甲、乙双方不定期交流, 协商解决有关具体问题, 协商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 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四、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16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2、雕塑1:1泥稿放大制作完成,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20%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作为进度款。

3、乙方完成雕塑的全部制作工作,经甲方会同相关技术人员审核通过运至现场之后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20%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作为进度款。

4、乙方雕塑作品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小组共同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5%。

5、剩余2.5%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税务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7、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以乙方开具的票据及开具的进账凭证等作为双方财务往来的证明,乙方未足额履行其开票义务从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无故不及时付款,造成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的,自第31日起,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对甲方的监督工作予以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所需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为乙方安装施工提供水、电等实施安装工程所必需的配合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完成雕塑作品安装施工工作,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按照约定进度进行雕塑安装工作,甲方应当自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进行书面通知,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确保本合同约定雕塑作品的艺术质量,乙方必须选择持有五年以上雕塑制作加工经验的专家负责本项目雕塑的制作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人员,否则应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原作者的创意进行实施，做到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并且达到优良标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其他因素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在3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施工期限方可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完成雕塑作品的制作、安装工作。

7、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实施，并做好现场相关单位协调工作及工程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项目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鉴于项目的特殊性，在各阶段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调整或者变更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此影响工期或增加费用的，经乙方报送申请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予以执行。

9、乙方没有严格按照中标的方案、材质、工艺完成雕塑作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关费用，乙方还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雕塑的制作、安装等全部工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份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应于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设计方案图（效果图）及有关标准、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并签字盖章确认；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若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资料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期限。如甲方既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在雕塑安装完毕，未经验收前，乙方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雕塑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和安装的全部雕塑的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该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制作内容的质量维修。

2. 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上门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质保期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八、著作权的保护：

1、雕塑的创作者拥有著作权。

2、甲方拥有该雕塑当件作品的物品所有权，与乙方同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作品图像、音像的发布宣传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对该作品的文创产品研发。

3、甲方有义务保护作品的著作权不受其他侵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作品进行复制、3D 数据扫描，也不得将作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赠予甲方之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4、营利性经营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予以约定后方可执行。

2. 在未达到变更合同之前，本合同原各项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凡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则自逾期之日起，应承担 5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

3、如乙方完成的雕塑在规格、材质、工艺内容、效果、质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

同解除违约金。因雕塑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保证该雕塑的安装工程符合安全规范，因安装问题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乙方在雕塑运输、安装过程对施工现场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恢复至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6、乙方不得将所了解的甲方信息和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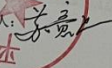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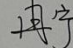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汉阳县金潭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自然物景观雕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帐户名称：北京自然物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东路支行

帐号：0200 2697 1920 0000 451